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小字第1596號

原　　告　MURNI DELAP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TETI SUMIATI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係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清償借款，而被告於起訴時之住所地係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0號3樓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法　官　趙義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張裕昌